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7,20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945.88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81.72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59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1007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472066617018010050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908103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472066617608500000630
合 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840.3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账号：791900090810315）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余额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账号：1503229029000100792）。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